

4、未借貸本貸款者，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者。
(五)應檢附相關文件：

- 1、掛號回郵信封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並貼足郵票）。
- 2、被保險人印章。
- 3、未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，請攜帶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2份，以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1份。

已在土地銀行開立存款帳戶者，請攜帶存摺及被保險人身分證正本及正、背面影本1份。

(六)貸款利率：自撥款日起為年息1.41%，嗣後由勞工保險局報勞委會於每年1月及7月第1個營業日公告調整。

(七)還款方式：貸款期間3年，前6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，自第7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如借款10萬元，按目前利率前6個月每月需繳利息118元，自第7個月開始每月繳本息3,394元）。

(八)貸款審核結果查詢：被保險人可點選土地銀行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>）/100年勞工保險被保

險人紓困貸款/查詢網頁，查詢貸款辦理進度及核定結果。

三、思及勞工朋友工作繁忙，請多加利用網路申請方式辦理，惟為避免勞工朋友遭詐騙，提醒網路申請時務必點選土地銀行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>）/100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/申請，依序填妥申請資料並列印申請書，網路申請受理後系統即以Email回傳受理成功訊息。

四、有關「100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」公告內容、申請表格暨答客問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bli.gov.tw>）查詢或下載使用。

請
認
明
保
險
局
核
對
章
印

正本：台北縣產業總工會

副本：本局財務處基金運用一科

總經理

陳益盛